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2018年度總收入為人民幣1,045.4百萬元，較2017年下降32.9%；
- 2018年度總毛利為人民幣460.7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人民幣82.1百萬元或21.7%；
- 2018年度毛利率較2017年增長19.8個百分點至44.1%，其中MLCC業務的毛利率由2017年度的31.3%上升至2018年的54.1%；
- 2018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34.0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59.6百萬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1.4仙；及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業績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45,414	1,557,652
銷售成本		(584,723)	(1,179,036)
毛利		460,691	378,616
其他收益	6	114,541	30,4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411)	(23,844)
行政費用		(162,386)	(127,836)
其他開支		(5,306)	(3,351)
研究及開發成本		(66,861)	(40,244)
經營業務溢利		305,268	213,801
融資成本	7(a)	(26,743)	(59,73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44	3,1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7,857)	—
除稅前溢利	7	260,712	157,167
所得稅開支	8	(99,656)	(24,543)
年度溢利		161,056	132,62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撥回）		(18,017)	—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相關			
所得稅		1,292	—
有關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97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704	2,19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13,824)	2,19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所得稅		147,232	134,8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9,620	134,032
非控股權益		<u>1,436</u>	<u>(1,408)</u>
		<u>161,056</u>	<u>132,62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3,989	137,127
非控股權益		<u>(6,757)</u>	<u>(2,313)</u>
		<u>147,232</u>	<u>134,814</u>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21.4</u>	<u>1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860	129,180
投資物業		22,915	22,98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34,525	17,89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及 其他非流動租金按金		32,866	10,599
用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32,4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64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2,9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5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8,076	–
可供出售投資		–	26,22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		–	551,949
其他無形資產		335	419
遞延稅項資產		24,052	20,7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2,217	815,422
流動資產			
存貨		196,081	113,796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77,353	391,319
應收貸款		–	2,7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76	15,159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8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5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187	28,6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8,424	668,920
		1,133,751	1,221,4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15,133
流動資產總值		1,133,751	1,236,56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44,915	123,806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883	107,831
應付稅項		63,576	32,656
銀行及其他貸款		–	518,224
應付債券	13	387,874	393,853
融資租賃承擔		118	110
應付股息		88	88
流動負債總值		738,454	1,176,568
流動資產淨值		395,297	59,9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7,514	875,41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73	278
遞延收入		20,008	22,095
遞延稅項負債		43,907	9,581
非流動負債總值		64,088	31,954
資產淨值		993,426	843,463
資本和儲備			
股本	14	6,637	6,637
儲備		980,383	825,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987,020	832,175
非控股權益		6,406	11,288
總權益		993,426	843,4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9樓907-909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ii)投資與金融服務及(iii)其他一般貿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均是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準則。附註3說明了首次應用這些準則所產生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其內容均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功能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且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幣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人民幣千元。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呈列外，財務報表之編製均以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有關詳情載列於會計政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
- 衍生金融工具。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如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對當前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 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均無重大影響。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且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留存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述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附註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於2018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	551,9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a)	–	26,22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551,949	(551,949)
可供出售投資	(a)	26,222	(26,222)

a)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乃為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並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人民幣26,222,000元已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就所管理的基金投資及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表現而言，本集團不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原因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該等投資人民幣551,949,000元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該等資產確認之金額概無影響。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應收款項根據逾期分析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貸款、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概無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於留存盈利中確認。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將確認為年初留存盈利，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來自客戶合約）確認收入：

- 製造及銷售MLCC；
- 提供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及
- 買賣MLCC以外之商品。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及附註2披露。

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留存盈利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項目並無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

3.3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列明，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有多項預付或預收款項，該詮釋規定本集團須就各項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確定交易日期。

於初步應用時，本集團對於自本年度（即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初步確認之詮釋適用範圍內的所有外幣資產、開支或收入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詮釋。

就本集團各項以外幣計值的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附屬公司、購買存貨及其他預付款項有關的預付代價付款及本集團與出售附屬公司及其他預收收入有關的預付代價收款而言，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透過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外幣之間的即期匯率將該等預付款項入賬。

因此，應用此詮釋概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修訂本就以下各項作出澄清：

- (a) 於估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時，影響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會計處理應與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遵循同一方法；
- (b) 倘稅法或法規規定本集團須預扣相當於僱員稅務責任貨幣價值之特定數目股權工具，以履行僱員稅務責任，其後將匯款予稅務機構，即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具備「淨額結算特徵」，該安排將整體分類為以股權結算，惟倘其並不具備淨額結算特徵，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將分類為股權結算；及

- (c) 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交易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
- (i) 取消確認初始負債；
 - (ii) 倘截至修訂日期已提供該等服務，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將按修訂日期已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確認；及
 - (iii) 修訂日期負債之賬面值與於股權中確認之金額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立即於損益確認。

有關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現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3.5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投資物業的轉撥」

該等修訂澄清，轉化為投資物業或由投資物業轉化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並須以憑證支持用途已改變。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情況外之情況或可證實為用途改變，而建造中物業亦可能出現用途改變（即指用途改變非只限於已完成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當日已有條件評估若干物業之分類，於2018年1月1日概無對分類產生任何影響。

3.6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作為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該等修訂澄清了選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由屬風險資本之實體機構或其他合資格實體持有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可分別針對每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於初始確認時作出。

對2018年1月1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計量並無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按與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i) MLCC：製造及銷售MLCC；
- ii) 投資與金融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直接投資於債務、股權及／或任何其他資產；(ii)資產管理；(iii)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iv)金融科技；及
- iii) 其他一般貿易：買賣MLCC以外之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元件及金屬、礦石及石油產品等大宗商品。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董事會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除企業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業務應佔之所有應付款項、遞延收入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來自該等分部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折舊或攤銷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為各分部在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其他企業收入、中央行政費用、中央財務成本、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所得稅的情況下之盈利及虧損。

除收到有關分部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董事會獲提供有關收入、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存貨減記、存貨減記撥回、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融資成本、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所得稅及添置分部於彼等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以及提供予董事會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對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表現進行評估之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MLCC 人民幣千元	投資與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即時確認	1,143,656	(215,069)	60,769	989,356
隨時間確認	—	56,058	—	56,05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143,656</u>	<u>(159,011)</u>	<u>60,769</u>	<u>1,045,414</u>
分部溢利／(虧損)	512,121	(209,792)	861	303,190
企業利息收入				493
其他企業收入				12,266
中央行政費用				(32,470)
中央財務成本				(22,767)
稅前綜合溢利				<u>260,712</u>
分部資產	1,226,629	502,010	31,660	1,760,2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570
未分配企業資產				99
綜合資產總值				<u>1,795,968</u>
分部負債	403,100	2,551	926	406,577
應付債券				387,874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8,091
綜合負債總計				<u>802,542</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6,217	39,872	—	176,089
未分配				—
				<u>176,089</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064	—	<u>17,064</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MLCC 人民幣千元	投資與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23,474)	(1,203)	-	(24,677) (9)
				<u>(24,686)</u>
利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	659	1,232	5	1,897 493
				<u>2,389</u>
融資成本 未分配	(1,265)	(2,711)	-	(3,976) (22,767)
				<u>(26,743)</u>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分配	(97,914)	(1,351)	7	(99,258) (398)
				<u>(99,656)</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29	-	-	129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306)	-	-	(5,306)
存貨減記	(70,816)	-	-	(70,816)
存貨減記撥回	1,138	-	-	1,138
應佔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	(17,813)	-	(17,81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MLCC 人民幣千元	投資與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即時確認	739,343	69,275	665,859	1,474,477
隨時間確認	—	83,175	—	83,175
	<u>739,343</u>	<u>152,450</u>	<u>665,859</u>	<u>1,557,652</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739,343</u>	<u>152,450</u>	<u>665,859</u>	<u>1,557,652</u>
分部溢利	142,046	101,835	1,215	245,096
企業利息收入				1
中央行政費用				(49,330)
中央財務成本				(41,70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u>3,101</u>
稅前綜合溢利				<u>157,167</u>
分部資產	783,468	897,472	5,202	1,686,1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7,74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8,101</u>
綜合資產總值				<u>2,051,985</u>
分部負債	322,935	24,440	41	347,416
應付債券				393,853
其他貸款				447,760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19,493</u>
綜合負債總計				<u>1,208,522</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763	33,421	—	52,184
未分配				<u>—</u>
				<u>52,184</u>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
未分配				<u>2,957</u>
				<u>2,95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MLCC 人民幣千元	投資與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20,542)	(911)	–	(21,453)
				<u>–</u>
				<u>(21,453)</u>
利息收入	217	22,537	8	22,762
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				<u>1</u>
				<u>22,763</u>
融資成本	(5,279)	(12,755)	–	(18,034)
未分配				<u>(41,701)</u>
				<u>(59,735)</u>
所得稅開支	(24,329)	(199)	(15)	(24,543)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09	–	–	<u>209</u>
存貨減記撥回	8,798	–	–	<u>8,798</u>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未分配	–	–	–	<u>–</u>
				<u>3,101</u>
				<u>3,101</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收入。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按商品出售及交付或服務提供之地理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作出的地域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營運所在地）	618,868	1,259,313
香港	399,555	150,462
其他國家	26,991	147,877
	<u>1,045,414</u>	<u>1,557,652</u>

ii)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逾90%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理位置呈列非流動資產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之收入帶來10%或以上貢獻之客戶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MLCC		
－客戶甲	166,288	—
－客戶乙	157,963	—
－客戶丙	135,496	—
其他一般貿易		
－客戶丁	—	653,326
	<u>459,747</u>	<u>653,326</u>

d)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MLCC銷售	1,143,656	739,343
買賣銻礦石	60,769	12,533
買賣電子元件	-	653,326
來自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89	19,887
顧問服務收入	-	24,627
資產管理費收入	55,969	38,661
基金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215,069)	69,275
來自投資與金融服務的收入	(159,011)	152,450
	1,045,414	1,557,652

5. 收入

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入		
MLCC銷售	1,143,656	739,343
其他一般貿易		
—銻礦石	60,769	12,533
—電子元件	-	653,326
顧問服務收入	-	24,627
資產管理費收入	55,969	38,661
	1,260,394	1,468,490
其他來源之收入		
投資利息收入	89	19,8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215,069)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69,275
	(214,980)	89,162
	1,045,414	1,557,652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方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予以重列，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詳見附註3）。
- ii)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按區域市場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於附註4披露。
- iii) 於報告日期已有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收入

MLCC、其他一般貿易及顧問服務的所有客戶銷售合約之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就餘下未履行之履約責任而分配至該等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以披露。

資產管理服務合約通常與本集團所管理之基金具有相同之年期，為3年至7年，並可延長2年至4年，且本集團就所提供之服務收取固定金額之費用。本集團選擇採用簡易適用法，於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中確認收入。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就餘下未履行之履約責任而分配至該等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以披露。

- iv)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附註6）為人民幣1,543,000元（2017年：人民幣22,763,000元）。

6. 其他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1,454	2,8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財富管理產品	846	-
租金收入	6,870	5,943
政府補貼（附註）	2,372	2,427
發放政府補貼作為收入	3,326	8,166
銷售原材料	33	69
其他管理費收入	1,132	708
匯兌淨收益	20,10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2,910	7,60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29	-
雜項收入	5,364	2,662
	<u>114,541</u>	<u>30,460</u>

附註： 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對本集團之津貼，主要作為激勵措施以鼓勵本集團發展並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a)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銀行貸款之利息	1,265	5,279
其他貸款之利息	2,702	29,051
應付債券之利息	22,767	25,393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9	12
	<u>26,743</u>	<u>59,735</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i及ii)	229,217	150,435
定明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669	8,048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56	15,126
	<u>240,742</u>	<u>173,609</u>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506,185	1,178,388
存貨減記		70,816	–
存貨減記撥回 (附註iii)		(1,138)	(8,798)
存貨成本 (附註i)		575,863	1,169,590
折舊 (附註i及ii)		23,716	20,42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541	4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29	538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附註ii)		66,861	40,244
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9,045	6,83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17	1,565
– 非核數服務		515	133
匯兌淨(收益)/虧損		(20,105)	5,451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209)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3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449	2,4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1,04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人民幣528,000元			
(2017年：人民幣391,000元)	6	<u>(6,342)</u>	<u>(5,552)</u>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及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項下。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折舊人民幣16,787,000元(2017年：人民幣13,813,000元)及員工成本人民幣94,472,000元(2017年：人民幣63,706,000元)，亦包括在各自於上文單獨披露之總額內。
-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折舊人民幣4,375,000元(2017年：人民幣4,398,000元)及員工成本人民幣21,005,000元(2017年：人民幣9,988,000元)，亦包括在各自於上文單獨披露之總額內。
- i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其後使用及售出過時存貨而有存貨減記撥回人民幣1,138,000元(2017年：人民幣8,798,000元)。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所得稅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544	214
—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v)）	63,540	15,595
— 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v)）	4,510	—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7)	—
—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	(2,343)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3,653	11,077
—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於1月1日的結餘之影響	7,416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99,656</u>	<u>24,543</u>

附註：

-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 ii) 2018年及2017年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v)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中國之附屬公司按25%（2017年：25%）法定稅率就各自之本年度應課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10月16日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於2018年起連續三個年度期間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 v)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出售駿佳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Eyang Energy Management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所產生的資本增值稅。出售集團包括一家中國公司（「中國公司甲」，其為另一家中國公司之控股公司）。該企業所稅是按出售代價扣除中國公司甲的實收資本後之10%所計算。

9. 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59,620,000元（2017年：人民幣134,03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4,750,000股（2017年：719,245,000股）計算，如下所示：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744,750	496,500
於2017年2月14日完成公開發售之影響 (附註14)	—	222,745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4,750</u>	<u>719,245</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年內並無潛在未行使普通股。

11.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附註a)	244,459	321,831
減：虧損撥備	<u>(12,769)</u>	<u>(7,417)</u>
	231,690	314,414
應收票據 (附註b)	45,663	76,905
	<u>277,353</u>	<u>391,319</u>

a) 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244,459	321,831
減：虧損撥備	<u>(12,769)</u>	<u>(7,417)</u>
	<u>231,690</u>	<u>314,414</u>

i)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資產管理費及應收貸款產生之應收利息。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方式以記賬為主。信貸期一般為1至4個月。資產管理費於各季度末已收或應收。每名客戶獲分配一個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管控，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末還款項。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ii)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為基準之應收款項賬齡之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78,617	272,469
91至180日	29,573	31,691
181至360日	11,201	10,438
1至2年	17,661	797
2至3年	268	422
超過3年	<u>7,139</u>	<u>6,014</u>
	<u>244,459</u>	<u>321,831</u>

b) 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45,663</u>	<u>76,905</u>

i) 所有應收票據均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

ii)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9,652	54,146
91至180日	16,152	21,840
181至360日	9,859	919
	<u>45,663</u>	<u>76,905</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8,907	71,966
應付票據	6,008	51,840
	<u>144,915</u>	<u>123,806</u>

a) 於報告期末，按供應商結算單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24,281	59,371
91至180日	13,402	11,261
181至360日	127	65
1至2年	90	67
超過2年	1,007	1,202
	<u>138,907</u>	<u>71,966</u>

b)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30至120日內清付。

c)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793	756
91至180日	215	25,666
181至360日	-	25,240
1至2年	-	178
	<u>6,008</u>	<u>51,840</u>

13. 應付債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須於1年內償付	<u>387,874</u>	<u>393,853</u>

應付債券包括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49,660,000元（2017年：人民幣332,923,000元）及人民幣38,214,000元（2017年：人民幣60,930,000元），應付債券以港元計值。

於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一份兩年期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9,620,000元）之公司債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價為債券之面值。該債券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為抵押，並須於債券之屆滿日期2017年8月13日償付。應付債券之本金按年利率8%計息。

於2017年8月14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改債券之屆滿日期至2018年8月14日，並將於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期間之未償還本金年利率改為6%。

於2018年8月14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改債券之屆滿日期至2019年8月14日，並將於2018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間之未償還本金年利率改為8%。

於2018年12月18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就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駿佳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Eyang Energy Management Co., Ltd.）之股本權益作抵押之債券訂立解除契據，該公司於同日由本集團出售。

於2018年12月31日，該債券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yang Management Co., Ltd.之全部股本權益為抵押，並須於2019年8月14日償付。

本集團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一週年日起至屆滿日期，在取得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下隨時提前贖回全數未償還應付債券，包括本金額400,000,000港元連應計利息，惟債券持有人須獲不少於15日有關此贖回意向之預先通知。

14. 股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744,750,000股（2017年：496,5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7,448	4,965
於2017年2月14日公開發售時發行之股份（248,25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u>	<u>2,483</u>
於年末744,750,000股（2017年：744,75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7,448</u>	<u>7,448</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6,637</u>	<u>6,637</u>

普通股之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就每股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均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8年，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策略，擴展及投資其多元化業務，即(i)製造及銷售MLCC；(ii)投資與金融服務；以及(iii)其他一般貿易。自2017年年底以來，由於在發展規模及盈利能力方面的表現均顯著改善，MLCC分部錄得重大溢利增長。與此同時，投資與金融服務分部於年內面臨困境及挑戰。

MLCC業務

受惠於2017年起常規性MLCC供應短缺所導致的MLCC市場價格普遍上升，2018年前三個季度在MLCC市場價格持續上漲的利好因素下本集團主營產品MLCC銷售顯著增長，MLCC全年營業收入創歷史新高。同時也藉此調整了集團的產品結構，增加0201小型化產品在總產量與總銷量的比重，為本集團聚焦小型化產品的經營策略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在MLCC缺貨的情況下再疊加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令一些國內大廠商重視與本土供應商的合作，國際高端客戶也重新審視非日系MLCC供應鏈，從而令本集團成功開拓了一些知名的大客戶或獲得國際高端客戶的准入機會。本集團抓住這一機會，集中資源於高端市場及高端客戶的Design-in，並進一步加速淘汰經營風險高的中小客戶，轉而通過經銷商銷售，並實現利用經銷商的資金平台優勢，優化客戶結構。

但2018年第四季度開始MLCC市場突變，漲價一年多的MLCC行情逆轉，市場上MLCC的代理商紛紛拋貨出售，常規MLCC產品缺貨情況緩解，MLCC價格回落，再加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全球宏觀經濟形勢日趨嚴峻，使國內市場對消費性產品需求放緩，消費電子產業旺季不旺，市場需求下降，客戶存貨積壓需要時間消化，客戶減少訂單加劇MLCC的市場價格快速下跌，導致最後兩個月營業收入呈下降趨勢，預計會持續低迷一段時間。MLCC廠商於2017年投資擴張的新的生產力將繼續投入市場，可能導致MLCC產品供過於求，進而導致常規型MLCC價格進一步下滑，MLCC市場前景因此維持較大的不確定性。再加上2018年起環保整治風暴席捲全國各地，國家出台越來越嚴的環保政策，環保標準日趨嚴格，影響很多生產企業包括MLCC的上游供應商，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本集團為滿足環保法規新要求也積極應對，例如加大資金增投環保治理設施和將大排放量工序外包，這兩項將導致產品成本上升，MLCC經營難度加大。

投資與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

2016年11月，本集團營運之一間附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年內，於Wasen-Tianli SPC之參與股份獲贖回後，相關投資者轉為直接投資於本集團管理之個別基金。除此以外，本集團管理之基金的數量，規模與結構並未發生重大的變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設有及／或管理合共11隻不同投資重點的基金。同時，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亦已直接投資於若干基金。

單位：百萬美元

	基金名稱	初始交割日	期限(年期)	投資重點	承諾資本	
					基金總額 ⁽⁷⁾	本集團總額 ⁽⁸⁾
1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	2017年1月	3+1 ⁽⁵⁾ +1 ⁽⁵⁾	就位於北京的一個投資項目而設的項目基金	116.4	17.5
2	Tianli SPC	2017年1月	3 ⁽⁶⁾	投資於各種資產，包括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87.4	-
3	天利私募債權基金	2017年1月	5+1 ⁽³⁾ +1 ⁽⁴⁾	對多種私募債權工具進行投資；投資地域主要集中在發達國家及中國	300.0	35.0
4	天利私募債權資本	2017年3月	5+3 ⁽¹⁾ +1 ⁽¹⁾	主要投資於全球各種私募債權工具	175.0	9.8
5	天利環球機遇資本 ⁽²⁾	2017年3月	7+2 ⁽¹⁾	對全球不同行業及受壓資產進行投資	175.0	12.2
6	天利機遇資本	2017年3月	7+2 ⁽¹⁾ +1 ⁽¹⁾	主要投資於全球兼併收購、私募股權或其他企業融資交易	175.0	9.8
7	天利公開市場資本	2017年3月	4+2 ⁽¹⁾ +2 ⁽¹⁾	主要投資於全球二級市場的上市證券	100.0	5.6
8	天利併購投資基金	2017年3月	3+2 ⁽¹⁾ +2 ⁽⁴⁾	主要投資全球併購或其他企業融資相關投資	310.0	-
9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二號	2017年3月	5+1 ⁽³⁾ +1 ⁽⁴⁾	就位於上海的一個投資項目而設的項目基金	80.4	-
10	天利英國機遇型基金	2017年3月	5+1 ⁽³⁾ +1 ⁽⁴⁾	主要對位於英國的項目進行投資	150.4	-
11	天利美國機遇型基金	2017年4月	5+1 ⁽³⁾ +1 ⁽⁴⁾	主要對位於美國的項目進行投資	12.6	-

附註：

1. 經普通合夥人建議及投資委員會批准後延期
2. 前稱天利房地產資本
3. 經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決定後延期
4. 經普通合夥人建議及顧問委員會批准後延期
5. 經有限合夥人批准後延期
6. 指投資者禁售期
7. 包括各隻基金之間的交叉持股
8. 包括直接資本

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基金的承諾資本總額（將交叉持股影響抵銷後）約為1,057.9百萬美元，其中本集團的承諾資本約為89.9百萬美元，當中已投資資本為79.0百萬美元。於2018年，本集團於上述11隻基金的已投資資本共錄得淨虧損總額人民幣215.1百萬元，為本集團貢獻的管理費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6.0百萬元。

本集團管理的基金主要對外投資於澳大利亞、香港、韓國、中國、英國及美國等六個國家及地區。產品類型為債權、普通權益以及優先權益。

這些對外投資中的大多數都是在2017年度內投放的，並且超過一半是與境內外房地產相關的股權或債權類投資，容易受到宏觀經濟形勢的影響。2018年度特別是下半年開始，全球樓市普遍降溫，其中：英國由於脫歐進程的不確定性，房地產特別是商業房地產估值承壓；澳洲住宅市場成交量低迷，價格下挫；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中國內地寫字樓租賃需求也有所放緩。在這樣的大背景下，再加上部分基金在前期投放時對市場和項目的預期過於樂觀，以及全年主要相關貨幣（英鎊、澳元、韓元以及人民幣）均對美元出現了不同程度的貶值，多種因素疊加造成了本集團於部分基金中的投資的公平值於2018年內有了較大幅度的下調。

面對具有挑戰的市場狀況，自2018年二季度起天利系列基金暫停了對外新增項目投放，本集團積極調整了基金業務的人員和管理架構，集中力量投入到現有項目的投後管理中去，致力於通過加強管理來增加收益和減少進一步的損失。

單位：百萬美元

基金名稱	國家／地區	投資金額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	中國	116.4
天利私募債權基金	澳大利亞	42.7
	韓國	35.0
	英國	62.6
	美國	21.4
天利機遇資本	香港	113.6
天利併購投資基金	香港	310.0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二號	中國	81.0
天利英國機遇型基金	英國	133.5
天利美國機遇型基金	美國	10.4

單位：百萬美元

基金名稱	產品	投資金額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	普通權益	116.4
天利私募債權基金	債權	105.1
	普通權益	21.4
	優先權益	35.2
天利機遇資本	債權	113.6
天利併購投資基金	債權	310.0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二號	普通權益	81.0
天利英國機遇型基金	普通權益	108.3
	優先權益	25.2
天利美國機遇型基金	普通權益	10.4

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除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資本投資於本集團管理之基金外，本集團的直接金融投資結餘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包括股權類投資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約人民幣17.1百萬元。

本集團自2017年中開始物色機會，尋求策略性拓展韓國資產管理市場，並決定間接收購韓國一間全牌照綜合資產管理公司Asset One Investments Korea Limited的28.31%權益。該項交易於2018年2月完成交割。

金融科技

於2017年，管理層在評估了市場需求以及後續投資需求之後，決定暫時不再向金融科技業務作進一步投入。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本集團金融科技板塊下的兩家附屬公司北京希為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香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該項交易於2018年1月完成交割。

其他一般貿易

由於鉻鐵廠商的採購訂單激增，中國港口鉻礦石的現貨價格於2018年第一季度輕微上漲。然而，進入第二季度，由於下游鉻金屬的售價下滑及中國港口鉻礦石庫存水平上升，鉻礦石的現貨價格開始下跌。

當鉻礦石現貨價格開始下行後，加上美元匯率變動，鉻礦石進口商的購買意願持續低迷。由於中國港口的鉻礦石庫存於第三季度得到消耗而下降，而下游鉻鐵廠商開始備貨以應對新年假期，現貨價格於第四季度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鑒於2018年鉻礦石市場的下行趨勢，本集團保持審慎交易策略，務求減低風險。本集團於2018年完成銷售約39,000噸鉻礦石。

年內，其他一般貿易分部貢獻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0.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665.9百萬元），較2017年下降90.9%，主要由於鉻礦石的交易量遜於預期。該分部貢獻分部利潤人民幣0.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2百萬元）。

業務展望

在5G、物聯網、人工智能等新應用發展帶動下，本集團相信長期對被動元件的需求仍將大幅增加，尤其是電子終端產品小型化的發展趨勢，終端廠商傾向於選擇小尺寸MLCC，小型化MLCC產品是MLCC市場主流產品。本集團擴產計劃仍在有序進行中，隨著部分新設備陸續到位，小型化MLCC產品產能不斷上升。鑒於市場波動較大和環保的風險，本集團將持續通過進一步控制成本和增加研發，以減低市場重大風險。

在投資與金融服務方面，本集團於2019年將進一步加強基金業務已投放項目的後續監控和管理，積極採取多種措施防範和化解可能出現的風險，在既有合同條款基礎上的情況下通過加強風控措施及減少風險敞口，維護基金投資人的利益。在主要精力放在現有項目後續管理外，2019年度本集團亦會開始適時拓展業務，尋找穩健可靠的投資項目為投資人提供增值機會。

在其他一般貿易業務方面，現時集團抱著積極觀望的態度，短期看鎢礦石市場價格和其他商品的價格，中長期等中美貿易戰談判結果對國際貿易的影響。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作出適當的準備以抓住市場機遇。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自三個不同業務分部，即(i)製造及銷售MLCC；(ii)投資與金融服務；及(iii)其他一般貿易。於2018年，三個分部合共產生營業收入總額人民幣1,045.4百萬元，較2017年下降32.9%。

2018年，MLCC分部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43.7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54.7%，主要是由於2018年前三個季度MLCC市場供應短缺，帶動本公司產品售價上漲，因而令營業收入大幅增加。然而，由於市場需求、售價及訂單於2018年最後兩個月有所回落，營業額開始下滑。

投資與金融服務分部的營業收入為負人民幣159.0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平值虧損(2017年：正人民幣152.5百萬元)。營業收入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費收入人民幣56.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8.7百萬元)及基金投資虧損淨額人民幣215.1百萬元(2017年：收益淨額人民幣69.3百萬元)。資產管理費收入之增幅主要歸於投資者於2018年之資本提取額增加，而基金投資之虧損淨額則主要由於基金投資公平值於2018年有所減少。

其他一般貿易分部於2018年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60.8百萬元，較2017年減少90.9%。

毛利率

2018年，本集團的總毛利率約為44.1%，較2017年約24.3%增加約19.8個百分點。

2018年，本集團MLCC業務的毛利率為54.1%，較2017年的約31.3%顯著提升，主要是受惠於2018年MLCC產品售價上漲幅度大於成本上升幅度。

於2018年及2017年，其他一般貿易業務的毛利率依然微薄，分別為1.3%及0.7%。

其他收益

2018年，本集團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276%。增幅的主要原因是出售附屬公司確認收益人民幣72.9百萬元，以及匯率波動產生的匯兌收益人民幣20.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8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合共為人民幣35.4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48.5%，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售額增長，銷售的各項費用均有所上升。

行政費用

2018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62.4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34.6百萬元。與2017年相比，主要變動為員工成本上升人民幣21.0百萬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18年，本集團產生研究及開發成本人民幣66.9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66.1%，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持續加大MLCC超微型產品的研發力度以及提高了對研發團隊的薪酬待遇。

其他開支

2018年，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5.3百萬元，其性質為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2018年，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6.7百萬元，較2017年錄得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大幅減少。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2018年上半年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期間變化主要為添置（含更新和更換）機器設備人民幣109.7百萬元，扣減出售（含直接處置和出售附屬公司）人民幣62.4百萬元及折舊額約人民幣23.0百萬元。

投資物業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9百萬元，而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0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78.6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下降13.3%，主要是由於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15.1百萬元及新購買的財富管理產品人民幣110.5百萬元。

其他無形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4百萬元。2018年下半年就新增SPC軟件系統資本化0.3百萬元，現有SAP管理軟件等無形資產攤銷0.4百萬元。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77.4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減少人民幣114.0百萬元或29.1%，主要是由於MLCC業務於2018年最後兩個月的銷量及銷售額急劇下降，而2017年同期則是上升，因此導致應收賬款相對減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為人民幣81.0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收購固定資產所付按金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以及可抵扣增值稅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以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少人民幣32.4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共人民幣501.6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95.9百萬元。變動主要為2018年初償還借貸，以及MLCC分部於2018年應收款回籠有所加快。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44.9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是為保證未來生產而增購存貨。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161.9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工資增加人民幣61.6百萬元、尚未支付的設備成本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被出售附屬公司的已收按金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8年，本集團已清償所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應付債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債券為人民幣387.9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減幅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累計利息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於2018年的波動。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包括對天利私募債權基金的未提取承諾額約11.2百萬美元（即人民幣76.0百萬元），以及添置生產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2.8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5.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133.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236.6百萬元），扣除流動負債人民幣738.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176.6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4，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05。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年初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授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授銀行授信合共人民幣267.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5.7百萬元尚未動用。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監控其資本架構。淨負債按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債券、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股息、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含遞延收入及預收收入）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不包含股本）。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5.5%及34.7%。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乃由於2018年初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財務資源

憑著手頭流動資產金額及銀行所授出信貸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儲備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外匯風險

於2018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元列值，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和日圓列值。以美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大於以美元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以港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小於以港元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同時，本集團還存在以日圓列值應付貿易賬款而基本不存在以日圓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風險。在匯率劇烈波動時，存在一定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採取相應的外匯風險對沖措施以防範未來的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MLCC分部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和人民幣22.9百萬元（2017年：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1百萬元），已被質押作為銀行授信之抵押品。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yang Management Co., Ltd.)之全部股本權益已被質押作為應付債券之抵押品。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60名（2017年：1,277名）員工。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及待遇乃按市場情況、個別員工的表現、教育背景及經驗，以及適用的法定要求而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概無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健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為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財務與會計政策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lhg.com.hk>）。本公司之相關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適時於該等網站刊載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2019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敬文平先生及潘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